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3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包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为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供应链”）和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本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及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紫光电子商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紫光电子商务为紫光供应链向北京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19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

本次担保前，本次额度尚未使用；本次担保后，紫光电子商务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供应链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额度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1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供应链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4.9亿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供应链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紫光电子商务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5,800 万元及 22,100 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 2018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8.7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00 万美元，占公司 2018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7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